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自願公佈 有關對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的索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呈請人)對(其中包括)相關答辯人提出的呈請，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MP 2653號(「該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訴訟之最新資料。

有關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

在該訴訟中，證監會尋求就相關答辯人及本公司其他前任董事(相關答辯人與上述其他前任董事統稱「答辯人前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分別收購及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權益的交易中之指稱存在不當行為，對彼等頒佈取消資格令。證監會亦尋求對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頒佈補償令，命令彼等向本公司支付約港幣76,000,000元(連同利息)(「補償」)。相關答辯人均已於該公佈後從董事會辭任。

本公司被加入作為該訴訟的一方。然而，經徵求法律意見，證監會明顯並未對本公司尋求任何濟助，將本公司加入該訴訟作為其中一名答辯人屬技術性，原因是一旦授出濟助，本公司將受法院命令約束，不得允許委任答辯人前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之一為董事，亦不得允許彼等或其中任何之一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本公司的管理。

不論法院是否頒佈命令，本公司均無意委任任何答辯人前任董事為董事，亦無意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之一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公司的管理。毫無疑問，本公司將遵守該訴訟中頒佈的任何法院命令。

本公司在該訴訟中持中立立場。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負面影響。相反，如證監會在該訴訟中勝訴，本公司可獲得補償。

董事會謹此強調，答辯人前任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公司的管理。另外，該訴訟涉及的事項於很久以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發生，且現任董事會成員均未牽涉該訴訟。本公司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將採取措施維持及加強其管理問責。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該訴訟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